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張景維  
電話：02-3356-7807  
傳真：02-3356-7778  
電子信箱：cw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權字第112502489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  
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0月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585號函及「人  
口販運防制法」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  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  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 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  
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  
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